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霄泵业”或“公司”）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凌霄泵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7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5 号）批准，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93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9.1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6,386.0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693.9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50,692.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7）0009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配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9 年 11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2 号）批准，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配售价格为 7.71 元/股。公司实际已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909,10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647.9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33.29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43,614.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386.07
减：发行费用	5,693.92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39,178.37
加：理财产品收益	2,095.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309.88
减：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转流动资金	6,523.53
募集资金余额	7,395.15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2,895.15
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4,500.00

注：上表中数据加减与期末结余资金尾数不符系以万元为单位计算是四舍五入造成。

2、配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647.92
减：发行费用	1,033.29
减：募集资金转流动资金	43,614.6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10.57
募集资金余额	10.57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0.57

注：上表中数据加减与期末结余资金尾数不符系以万元为单位计算是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7年8月4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广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阳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00万台潜水泵及清水泵扩建项目”变更为“民用离心泵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并同意将“年产100万台潜水泵及清水泵扩建项目”的剩余资金、“技术中心建设与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和“营销网络升级及建设项目”的结项剩余资金投入“民用离心泵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项目”。2018年10月1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春支行、国都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9年4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有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与江海证券签订了保荐与承销协议，聘请江海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配股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江海证券与前述三家募集资金存储银行重新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配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有关议案。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会同江海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广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配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阳春支行	686068922071	172,317,800.00	1,428,409.29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广场支行	755933783410306	143,432,000.00	740,956.82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春支行	2014002229200097673	203,510,900.00	26,782,173.66	活期存款
合 计		519,260,700.00	28,951,539.77	

注：上述期末余额中包含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收入 3,114,892.05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0,950,019.83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春支行开户时存入 156.00 元，已扣除手续费 16,098.99 元。

2、配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配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广场支行	755933783410903	436,881,267.32	105,740.61	活期存款
合 计		436,881,267.32	105,740.61	

注：上述期末余额中包含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收入 105,740.61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7年8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7年8月25日，该议案已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8年6月13日，该议案已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9年4月23日，该议案已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现金管理及授权事项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20年3月14日起18个月内有效。2020年3月9日，该议案已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赎回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期限	是否赎回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春支行	2,500.00	2020-11-16	2021-1-17	否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春支行	2,000.00	2020-12-1	2021-3-2	否
合 计		4,500.00			

2、配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0月17日，“不锈钢离心泵扩建项目”、“年产60万台塑料卫浴泵扩建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金额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理财收益及利 息收入扣减手 续费净额	尚未支付 项目尾款	节余募集资 金总额
不锈钢离心泵扩 建项目	17,231.78	15,268.81	586.47	567.94	1,981.50
年产 60 万台塑料 卫浴泵扩建项目	14,343.20	9,917.42	513.72	423.23	4,516.27
合 计	31,574.98	25,186.23	1,100.19	991.17	6,497.77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不锈钢离心泵扩建项目”、“年产 60 万台塑料卫浴泵扩建项目”项目结项，并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将继续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将上述两个结项项目节余资金合计 6,523.53 万元^[注 1]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江海证券出具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注 1：实际转出的节余资金与截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节余资金差异为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转出日收回的理财产品收益。

2、配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配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截至2018年8月18日，公司原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及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截至2018年8月18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不锈钢离心泵扩建项目	17,231.78	5,899.86	2018-10-18
2	年产60万台塑料卫浴泵扩建项目	14,343.20	5,157.02	2018-10-18
3	年产100万台潜水泵及清水泵扩建项目	9,104.15	1,375.71	2018-10-18
4	技术中心建设与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4,967.12	3,160.64	2018-10-18
5	营销网络升级及建设项目	5,045.90	615.18	2018-10-18
合 计		50,692.15	16,208.41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年产100万台潜水泵及清水泵扩建项目”、“技术中心建设与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和“营销网络升级及建设项目”节余资金投入“民用离心泵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公司于2020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民用离心泵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调整后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不锈钢离心泵扩建项目	17,231.78	2019-10-17

2	年产 60 万台塑料卫浴泵扩建项目	14,343.20	2019-10-17
3	年产 100 万台潜水泵及清水泵扩建项目	1,375.71	不适用
4	技术中心建设与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3,160.64	2018-9-14
5	营销网络升级及建设项目	615.18	2018-9-14
6	民用离心泵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项目	13,965.64	2021-6-30
合 计		50,692.15	

2、变更配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配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有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开展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资料审阅、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凌霄泵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大额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凌霄泵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部分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0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454.8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明确意见，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7 年 8 月 25 日，该议案已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8 年 6 月 13 日，该议案已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9 年 4 月 23 日，该议案已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2020 年 3 月 9 日，该议案已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4,5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不锈钢离心泵扩建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在于：第一，该项目预备费用并未使用；第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公司生产工艺需求的变化以及设备技术的不断升级进步，公司对部分设备的需求发生了变化，通过调整优化定制设备，实现了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又合理降低了实施费用。 2、“年产 60 万台塑料卫浴泵扩建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在于：第一，该项目预备费并未使用；第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优化了定制设备，合理降低了实施费用；第三，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及运营效率的前提下，通过积极技术革新，利用原有的产业资源，优化产品零部件生产线及总装生产线的流程，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3、上述两个项目节余资金金额详见“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最早编制于 2014 年 4 月，所选的工艺设备选型符合当时的技术要求，但是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设备技术的不断升级进步，导致原计划部分设备不能很好地满足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升级的要求。为了进一步适应市场的需求，提高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进行优化配置，以保证募投项目的整体效益。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调整追认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已发生的调整，予补充追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都证券亦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已发生的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没有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未来的部分设备选型，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都证券亦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没有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改变原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方向，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公司募投项目 “民用离心泵产

	业化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江海证券亦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王磊 贺婷婷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